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衍”）的通知，北京沃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沃衍	否	4,160,000	2017-9-21	2018-9-21	2018-9-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沃衍持有本公司股份11,262,7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7%；累计质押股份3,997,55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